

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府社婦字第1040074409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府社婦字第1050292728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市民眾生育，提高生育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市各戶所）。
依本要點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核、津貼發放及系統建檔等相關事項，由本市各戶所辦理。
- 三、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其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父或母，得申請本要點津貼：
 - （一）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。
 - （二）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前項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，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經審核符合前點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元；為雙胞胎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為三胞胎以上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- 五、申請本要點津貼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市各戶所提出申請。
前項之申請人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自己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，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辦理。
- 六、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本要點津貼時，應由雙方自行協商本要點津貼受款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法協商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本要點津貼受款人：
 - （一）家庭暴力。
 - （二）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 - （三）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 - （四）入獄服刑、因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有特殊情形者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放津貼；已領取津貼者，應予追繳：
 - （一）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。
 - （二）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

(三)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

(四)提出申請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。但因執行機關人員之過失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提出申請逾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